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5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小港區漁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景富

訴訟代理人　楊承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而在保全程序，債權人依法院之命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供擔保，執行法院並已實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自須待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程序，始得謂與上開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5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60萬2千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9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就本案之給付管理費事件起訴後已與相

對人成立訴訟上和解（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27號），復經聲請人定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件兩造係成立訴訟上和解，而非聲請人本案勝訴確定，且上開假扣押裁定保全之債權額為180萬7,954元，和解金額卻僅134萬元，另依聲請人自陳，相對人亦尚未履行和解條件並完成給付，是本件情節尚難認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另聲請人尚未撤回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44號強制執行事件，亦為聲請人所不爭執，按諸上開說明，亦與所謂訴訟終結不相當。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與法不合，不應予以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